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**審查類別：**技術報告－技術研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等級 | 🞏教授🞏副教授🞏助理教授 |
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說明：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，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。 |
| 評分項目及標準 | 代表作 | 參考作 | 總分 |
| 研發理念及學理基礎（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者） | 成果貢獻（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
| 教授 | １０％ | １０％ | ３０％ | ５０％ |  |
| 副教授 | １０％ | １０％ | ３０％ | ５０％ |
| 助理教授 | １５％ | １５％ | ３０％ | ４０％ |
| 講師 | １５％ | １５％ | ５０％ | ２０％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月日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* 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	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	3. 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
※ 附註: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數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 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、產學應用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5件。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**審查類別：**技術報告－技術研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等級 | 🞏教授🞏副教授🞏助理教授 |
| 送審等級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:說明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
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式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。
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
 |
| 優點 | 缺點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□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□研發績效良好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□研發態度嚴謹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□適合教學實務□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新之處□實用價值不高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□內容形式不完整□研究方法不妥適□研發成績不理想□持續投入研發成度不足□研發態度不嚴謹□技術轉移績效不佳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項）□其他： |
| 總評 |
| 1.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
2.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
 |